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7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64,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田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胡豪杰、财务总监郭百成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素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刘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刘素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414,400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名王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414,400	1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兴琦、林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素芳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艳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